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家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家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青卡（悠遊卡）壹張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梁家耀於民國113年11月5日16時49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彰化客運之停車場內，見黃國德所有之背包放置於其機車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懸掛在背包上之證件袋內之長青卡（悠遊卡）1張（內有乘車點數840點，儲值金額約新臺幣15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黃國德發覺並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證人即被害人黃國德於警詢之證述。
- (三)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其犯後坦

01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
02 自述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3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沒收

05 被告所竊得之長青卡（悠遊卡）1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
06 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同
07 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8 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張莉秋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